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謝旻宏律師

相 對 人 廖苡珊

廖梅圻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林秋月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5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擔任林秋月特別代理人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貳萬元，並由相對人墊付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0號裁定選任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5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中相對人林秋月之特別代理人，聲請人除分別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15日、113年12月10日、113年12月17日於前述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訊問期日到庭參與程序，又分別於113年11月9日、113年12月10日前往長期照顧中心與林秋月討論案情，且因林秋月無法言語，只能以手勢表達意見，故聲請人花費相較平常更多精力與時間與林秋月溝通討論，此外，聲請人於前述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審理中亦有提出家事答辯狀、家事陳報（二）狀等件書狀以為辯論，而前述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已於113年12月31日為第一審裁定而終結，為此爰聲請本院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

二、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又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2

01 項、第5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於家事非訟事
02 事件法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第21
03 條第2項即明。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
04 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
05 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
06 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07 (下同)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
08 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
09 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
10 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

11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相對人之聲請，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
1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0號裁定，選任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
13 字第115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林秋月之特別代理人，
14 而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有提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
15 第115、120號民事裁定影本各1份為證，並經本院主動調取
16 前述免除扶養義務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等案聲請卷宗
17 核閱屬實，是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於法有據。
18 本院審酌本案事件之繁簡程度、聲請人於受任期間所提書狀
19 暨其內容、到院執行職務等一切情形，並參考上述法院選
20 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因此酌定特別代理
21 人之律師酬金為20,000元，並命相對人應墊付。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用。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鄭伊純